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640.20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德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 14:30 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